

证券代码：137779.SH

证券简称：22 航投 01

关于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鉴于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担保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经发行人审慎评估后，拟对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摘牌，并在摘牌后与持有人达成协议并转场外有序兑付的安排。

经发行人提议，根据《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37779.SH
(三) 证券简称：22 航投 01
(四)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2.84%，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5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

(四) 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摘牌工作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召开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3)

根据投票表决期间收到的表决票，《关于同意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摘牌工作的议案》未取得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议案未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约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4月23日